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字第1019號

原告 紀宇謙

送達處所：苗栗縣○○市○○○路
000號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15日竹監苗字第54-E32U52167、54-E32U5216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竹監苗字第54-E32U52167號裁決）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之裁罰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17日10時11分許，駕駛其所有牌照號碼AJR-525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五段320巷（北向，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至60公里內（限速60公里，實際測速102公里）」之違規，為警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2年11月15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24條第1項、行為時第63條第1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1

01 目、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
02 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按期限內
03 到案之第1階段基準，以竹監苗字第54-E32U52167號裁決，
04 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3200元、記違規點數3點、應
05 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以竹監苗字第54-E32U52168號裁
06 決吊扣系爭車輛之牌照6個月(下合稱原處分)。

07 三、訴訟要旨：

08 (一)原告主張：當時車內有孕婦，因兩週前診斷疑似流產，須持
09 續追蹤，當日身體不適急速就醫，到院看診後，國泰醫院醫
10 師告知因無婦產專科，建議到有婦產專科醫院就診，故退掛
11 號，之後因沒有大量出血，所以沒有再另外就診，直接返家
12 休養。一星期後前往婦產科檢查，確定流產。並聲明：1. 原
13 處分撤銷。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二)被告答辯：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上並非本件違規日期，且原
15 告自陳當日後續並未就診，無法證明違規時處於緊急危難之
16 情狀。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7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18 (一)處罰條例：

19 1. 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
20 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
21 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
22 公里。…(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
23 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24 2. 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25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26 路交通安全講習。」

27 3. 行為時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
28 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
29 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修正後第63條第1項：「汽車駕
30 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
31 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

點。」)

(二)行為時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1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三、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一）第43條第1項。」（修正後第2條第5項第3款第1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三、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一）第43條第1項。」）

(三)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九、違反本條例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

五、本院判斷：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舉發照片、有效日期至112年10月31日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JOGA0000000號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主張因車上有孕婦疑似流產才超速行車一節，固提出宏偉婦產科診所診斷證明書2份為其佐證（見本院卷第19、21頁）。惟查，依該診斷證明書所載就診日期，分別為112年7月25日及同年9月28日，均非本件違規日期。且本院向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函查該診斷證明書病患劉欣惠之病歷資料，據其函復病歷所載之就診日期為112年6月22日（見本院卷第119頁），係在本件違規日期之前，則原告主張當日有前往國泰醫院就診云云，即不可信。雖劉欣惠於112年9月28日經宏偉婦產科診所診斷有流產情事，但距離本件違規時間已達2個月以上，自難認與原告超速行車有直接關聯。按行政罰法第13條所規定之「緊急避難」行為，須在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猝遇危險之際，非為違反相關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否則別無救護之途者，始足當之。本件原告主張車上有孕婦，不得已才超速行車等情，

01 依上開事證尚無法證明所述為真，自不能成立緊急避難之行
02 為，無從依行政罰法第13條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03 (三)原告違規超速，固應受罰。惟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
04 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
05 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
06 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對於行政裁罰事件，係採「從新從
07 輕」之法律適用原則。是交通裁決之行政訴訟事件，就裁決
08 機關之裁決處分是否適法，原則上應依裁判時之法律以為
09 斷，僅行為時之法律有利於受處罰者時，始適用行為時法。
10 經查，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5月29日修正，於
11 同年6月30日施行(行政院113年6月26日院臺交字第
12 1131016545號令參照)，明定裁罰機關得對違規駕駛人記違
13 規點數之情形，以經「當場舉發」者為限，始得為之。比較
14 舊法對於記點處分並無舉發態樣之限制，新法規定於行為人
15 自屬較為有利，故此項裁罰，應適用新法以為斷。本件違規
16 係員警事後採證而逕行舉發，並非當場舉發，依修正後處罰
17 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不得為記點處分。被告未及審酌上
18 開法律修正，依舊法規定記違規點數3點，尚非適法，故此
19 部分裁罰應予撤銷。

20 六、結論：

21 (一)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
22 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屬明確，原處分依法
23 裁處罰鍰1萬3200元、吊扣系爭車輛牌照6個月、應參加道路
24 交通安全講習，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此部分裁罰，為無
25 理由，應予駁回。惟原處分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違反修正
26 後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此部分裁罰依法應予撤銷。

27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8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三)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審酌記點處分之撤銷
30 係因法律修正所致，原告違規之基礎事實不變，依行政訴訟
31 法第98條第1項、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

01 原告負擔為適當。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3 法 官 李 嘉 益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6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07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08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09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10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11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林俐婷